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1〕135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化隆县出租车运价调整的批复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化隆县出租车运价的请示》（化发改〔2021〕15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8号令）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》（青发改成本〔2010〕22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审议，现就全县出租车运价调整工作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出租车运价收费标准

1. 基础运价。起步价调整为3公里内6元。里程价调整为3公里后每公里运价白天1.5元，夜间1.8元（夜间22:00至次日5:00）。

2. 返程空驶费。以单程6公里为限，超过6公里在里程运价的基础上，每公里加收50%的空驶费。

3. 营运候时费。出租车行驶速度在12公里/小时，低于此速度时（含12公里/小时）计价器设置自动生成“营运候时费”按照每分钟0.30元计费。

4. 乘客在租用出租车期间发生的通行费由乘客支付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，县交通局统一安排实施；县发改局和交通局要精心组织，平稳推进，确保调价工作有序，确保出租车运营不受影响。

(二)本规定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。新标准具体执行时间以出租车计价器芯片更新、调试后为准。出租车计价器未调试的，不得按新标准收费。

(三)各出租汽车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出租汽车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。严禁搭车涨价、变相涨价。对于擅自涨价的出租车行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按《价格法》，依法依规予以严惩。



抄送：县交通局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